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陈水波餐饮管理服务部

【2023】年【3】月签订于江苏省常州市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3】年【3】月【1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鼎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陈水波餐饮管理服务部】

法定地址：武进区花园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水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人民币¥【7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3.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机包含资料费、措施费、人员培训、复测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1 协议期间甲方须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性调整，相关费用也做调整），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承包方每季度末开出发票，采购方下一季度 15 日内付清费用。

1.2 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乙方须保证甲方满意率不低于 80%，低于该标准，每低一个百分点在甲方需支付的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200 元，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2. 因乙方未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7.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陈水波餐饮管理服务部】**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2320412MA1NGUMF1Q】**

开户行：**【农行花园街支行】**

账号：**【10-600901040009147】**

地址：**【武进区花园街1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

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4. 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给甲方。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热线电话报告乙方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的【48】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1%。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的义务。

(2) 如果甲方在正常使用系统和相关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甲方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除作出免费补救外，还应根据对甲方/最终用户造成的名誉和事实损害的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中断本项目，甲方将追究乙方造成本项目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

3.合同终止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罚金。

(2)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或 (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3号】

电话：【0519-69879113】

传真：【0519-69879113】

邮政编码：【213161】

如致乙方：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陈水波餐饮管理服务部】

联系人：【蒋宇冠】

地址：【武进区花园街1号】

电话：【0519-86568885】

传真：【0519-86568885】

邮政编码：【213161】

第七条 诉讼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明确申明信息的保密性的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项目交付。
-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口头或录像提交。

4. 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披露方所披露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3)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期: 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表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陈永波餐饮服务管理服务部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3号 单位地址：武进区花园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永波

代理人：

代理人：蒋宇冠

电话：

电话：15861838777

传真：

传真：0519-86568885

签订日期：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年，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壹年。

三、基本情况及采购需求

(一) 采购方基本情况

1、工作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专职队

2、目前食堂用餐情况 (仅供参考)

(1) 就餐人数 (大队)

早餐约 45 人用餐

中餐约 55 人用餐

晚餐约 35 人用餐

就餐时间

早餐: 6:30 至 9:00

午餐: 11:30 至 12:30

晚餐: 17:30 至 18:30

(2) 就餐人数 (下属专职队 8 个)

中餐约 10-20 人用餐

晚餐约 10-20 人用餐

就餐时间

午餐: 11:30 至 12:30

晚餐: 17:30 至 18:30

(备注: 因消防职业特殊性, 如遇火灾救援等特殊情况, 就餐时间需要调整,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给消防员提供正常餐饮服务。)

(3) 具体菜单要求

早餐: 主食 3 种备选, 点心 4 种备选, 蔬菜 2 种备选, 蛋类 2 种备选, 小菜 2 种备选, 冬天提供热的牛奶和豆浆。

午餐晚餐：大荤 3 种备选，小荤 3 种备选，素菜 4 种备选，主食提供两种备选，汤一种。

（二）采购方职责

- 1、监督指导承包方按照《食品卫生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 2、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 3、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场地、设施、硬件设备、餐具、就餐桌椅、易耗品等。
- 4、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 5、按规定支付承包方服务费用，为承包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室。
- 6、对承包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清点承包方工作人数。如承包方有缺员，采购方将要求承包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补充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承包方管理不当的行为，采购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 7、如采购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承包方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加班费用由采购方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加班和福利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加班费。
- 8、监督并参与承包方的管理。

（三）承包方职责

- 1、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采购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 2、按照协议要求对采购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采购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 3、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使用和管理，并定期公布相关帐目。
- 4、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承包方须保证采购方满意率不低于 80%，低于该标准，每低一个百分点在采购方需支付的承包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200 元，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如满意率低于 60%，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采购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 7、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请求维修。
- 8、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9、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后

追偿。

10、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采购方认可后，由承包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承包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承包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采购方食堂工作，承包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予以撤换。

11、承包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12、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13、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税金、培训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4、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置；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

15、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16、法定节假日及采购方要求的特殊情况，承包方因按要求提供单位会餐服务。

（三）结算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承包方每季度末开出发票，采购方下一季度 15 日内付清费用。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及加班费、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费等）、服务及管理所用设备、材料、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可与采购人协商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2、本项目报价核算出的单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4%，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五、人员要求

1、厨师长兼厨师 1 人，中式点心师 1 人。

2、下属中队厨师 9 人（2023 年 6 月份之前只需 7 人）

3、维修工 1 人

4、食堂保洁员 2 人

5、办公楼保洁员 2 人

6、干洗房操作员 2 人

附表：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0 分			饭菜价格 30 分			卫生状况 20 分			日常服务 2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25	25—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 2、
- 3、

食堂服务和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1	餐饮制度及人员管理基本要求	所有员工安排统一场所更换工作服，统一管理，员工个人用品及包统一存放，严禁带入工作场所。	每发现 1 人次违规扣 0.5 分	
2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没有转让、伪造、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发现一次扣 1 分，有其他违规行为发现一项扣 0.5 分	
3		服务员仪表仪容端庄、整洁。	每发现 1 人次不满足扣 0.5 分	
4		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不得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扣 0.2，每发现服务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 1 人次扣 0.5 分，每发现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 1 人次扣 1 分	
5		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健全，操作规程张贴上墙，定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	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全扣 1 分，操作规程未上墙张贴扣 1 分，未组织学习和相关培训扣 0.5 分（检查台账）	
6		上班时间穿工作服，开餐时需戴口罩、帽子、一次性手套上岗。	每发现 1 人次违规扣 0.5 分	
7		适时添置餐具厨具，确保充足可用。	每发现 1 次违约扣 0.5 分	
8		爱护设备、设施，不发生人为原因的设备、设施损坏。	人为原因损坏设备设施，视情扣 1-3 分	
9	用餐时间	早餐： 6:30 至 9:00 午餐： 11:30 至 12:30 晚餐： 17:30 至 18:30	未按规定时间开餐，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0	菜肴质量	每周制定食谱，并提前报办公室审核。	未按规定制定菜谱，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未按菜谱烹饪，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11		按要求提供员工食堂各品种	品种未达到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12		定期对厨师进行技能培训，并根据季节及市场原材料供应变化推出新的菜肴。	检查培训台帐，未按要求培训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菜肴无明显变化扣 0.5 分	

13		定期对菜肴质量、品种征求意见，设立专职投诉人员，及时反馈调整。	未进行此项工作或仅部分完成，每发生1次扣0.5分	
14	食品加工 操作 管理	严把操作卫生关，没有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应粗细加工、荤素加工分开，制作过程中用具、盛器分开，定位存放，冷藏柜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初加工按规定鱼、禽肉、蔬菜分开；蔬菜按要求摘洗、浸泡、切配；剩余物品按要求摆放，菜肴加膜存入冰箱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0.5分	
15		菜肴留样专人负责，并做好菜肴留样记录，留样实物和台帐的菜名一致。每餐菜肴必须留样时间48小时，健全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检查1次不合要求扣1分	
16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要求	检查1次不合要求扣0.5分	
17	环境卫生 安全管理	开餐时间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勤保洁。	未满足要求1次扣0.5分	
18		厨房无积水无异味无积累油垢无卫生死角，地面桌面灶台每日清扫2次，冰箱、油烟罩每周清洗1次，主油烟道每年委托专业单位清洗至少4次；食堂周围无蚊蝇孳生地，垃圾不暴漏并及时清运；食堂门窗、地面清洁。桌、椅无油垢，天花板四壁无积尘，无蛛网。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0.5分	
19		落实设备、工具器和容器等清洁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餐具清洗按卫生监督部门要求操作。餐饮具消毒符合相关要求、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不得混用	未按要求1次扣0.5分	
20		与有资质的收集餐厨垃圾处理的单位签定协议，索取相关资料留存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21		饮用水管理措施及相关水质检测的资料齐全，食堂用水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检查1次不合要求扣0.5分	
22		用餐结束后，由专人负责检查水、电、气、空调、门是否关闭，并做好记录。	未按要求执行1次扣0.5分	
23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操作间。	未按要求执行1次扣0.5分	
24		对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要严格管理。	未按要求执行1次扣0.5分	
25		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复查记录并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并记录一次扣0.5分	